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6號

原告 博碩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士勤

訴訟代理人 殷玉龍律師

吳美齡律師

嚴治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4,99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2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魏翊洳